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03,916.59 元；截至中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815,733.46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框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041,841 股，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41,255.23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半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将以不少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相匹配的中期分红方案,推动上述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毋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